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48號

原告 吳念恩
被告 邑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祐

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23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4,2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至112年5月10日受僱被告擔任水電工，日薪新臺幣（下同）1,600元，每月工平均作日數為25日，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惟被告於112年5月10日逕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以原告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解僱原告，然迄未給付原告資遣費，及112年2月10日起至同年5月9日止之延長工時工資94224。前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因兩造無共識而未能成立，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112年8月16日臺中市政
02 府勞工局中市勞動字第11200428891號函文、社團法人台中
03 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於111年12月至000
04 年0月間之出工紀錄、兩造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9至120
05 頁），並有公司資料查詢單、113年6月7日勞動部勞工保險
06 局保納工二字第11313026590號函文檢附之勞資爭議處理影
07 本、原告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在卷可稽
08 （本院卷第125頁、第161至24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9 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0 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1 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據勞基法第24條第1項、勞退條例
12 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資遣費共124,237
13 元，即為可採。

14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18 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19 按，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
20 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給付工資予勞工，
21 勞基法第17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及延長工時工資，均
23 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就延長工時工資原應於終止勞
24 動契約時、另資遣費則原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而
25 原告請求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27 係於113年4月11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33頁），被告迄未
28 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照勞基法第24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

01 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延長工時工資共12
02 4,237元，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6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
07 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
08 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江婉君